



三、投资虚拟货币亏损了可以起诉对方吗？

首先，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这句话用在绝大部分的场景都是适用的。如果你只是自己正常的买了点虚拟货币用来投资然后亏损了，当然是不能起诉对方的，因为双方的买卖合同已经都履行完毕了。但是，如果你是因为挖矿、私募、投资等名义被人骗了，对方还以你“认知”不够来忽悠你的风险自担话，那你就拿起法律的武器了。不论是从民事的角度，还是刑事的角度，或者行政角度，都可以进行全方位的维权。具体维权的方法可以去搜索“退款四步法”，里面有郭律师团队总结出来的精华哦。

四、虚拟货币法院怎么认定价格？

前面我们说到：虚拟货币属于虚拟商品，是有价值的虚拟财产。但虚拟货币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并不一定能够折算出一个具体价格。在大多数虚拟货币相关的民事判决中，法院都认为虚拟货币不能折现出一个现金价值，以至于法院执行的难度大大增加。但在大多数的刑事判决中，法院却又会认为虚拟货币是可以折算为现金价值的，然后根据折算的金额进行定罪量刑。至于原因，还是因为《九四公告》禁止了任何平台为虚拟货币和法币或与其他虚拟货币之间进行互换结算。但郭律师认为

这一点还是可以变通的，现在唯一住房都可以执行了，虚拟货币的执行也必然会被解决。



郭志浩律师

作者简介：郭志浩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深圳区块链协会法律专委会执行主任、中国法

学会成员、大学客座教授、省法治教育研究会理事等。从事法律工作六年余，专注刑事及公司治理业务。曾办理国内众多重大敏感类案件，并成功进行数起无罪辩护，为多家知名企业的管理难题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其经典案例已编入中国法律出版社《辩策》《盈论》等著作。多次受邀《中国产经新闻》《民主与法治》等国家级期刊，中国经营报、深圳特区报、广州日报、时代财经、界面新闻、金色财经、腾讯新闻、网易新闻、新浪网、搜狐网、金融界、中国企业联盟等多家知名媒体均有相关报道。